## 二、專訪第 12 任檢察長—林偕得 (現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)

任期:民國 81 年 5 月 22 日~82 年 8 月 2 日

司法官訓練所第 12 期結業,曾任福建金門、臺灣臺東、屏東、桃園、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、法務部首席參事、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、代理檢察總長等職。出身於屏東縣車城鄉的他,談起故鄉,總有濃濃的鄉愁及聊不完的話題,以下就是林檢察長對於故鄉及屏東地檢署檢察長任內的回憶。

## 故鄉憶往

我出生於屏東縣車城鄉,從小就在風光明 媚的恆春半島長大,恆春半島擁有眾多的山巒 及美麗的海岸線,景色怡人,美不勝收,自然 生態及海洋資源亦甚豐富,記得孩提時代,天 空總有無數的飛鳥翱翔,海裡珊瑚、魚類成群, 令人心曠神怡。時至今日,自然生態因人為因 素而被破壞殆盡,令人不勝唏嘘,其中海洋生 態的破壞尤其嚴重。

回憶兒時,恆春半島每年都會有候鳥過境,伯勞鳥屬於候鳥之一種,約在每年白露前後十日左右會飛抵恆春半島,而伯勞鳥喜棲息於平原之高處,藉以觀察四週,進而覓食,由於恆春半島秋冬之際落山風強勁,只能種植灌木類植物,因此當時民眾遍植瓊麻,到處是一望無際之瓊麻園,居民為捕獲伯勞鳥就製作鳥仔踏,插置於瓊麻園上,伯勞鳥見一片綠地中有一鳥仔踏高聳其中,便會停留棲息,準備覓食,這也是鳥仔踏可以捕獲伯勞鳥的原因,在那個尚無動物保育意識的年代,這也算是先人的智慧。

我的故鄉屏東縣車城鄉有個遠近馳名的

土地公廟—福安宮,目前係全國規模最大之土 地公廟,我父親是該廟宇之創始人之一,民國 68年家父退休後,便受邀至該廟宇擔任財務 組長,當時的資金只有新台幣68萬元左右, 基地面積也只有幾十坪而已,其後便有擴建計 書,但礙於經費不足,必需募款,由於本人當 時任職於高雄地檢署擔任檢察官之工作,父親 便委託我於高雄地區募款,但此項任務與我檢 察官的職務會有所扞格,所以就斷然拒絕了, 但我還是幫廟方想了幾個方法,首先是設計了 一個通信樂捐的方式,先在車城鄉農會開了一 個專戶,接著再取得一本全國電話簿(註:當 時電信公司都有將家家戶戶的電話號碼及住址 編輯成冊),然後派專人抄錄電話簿上之地址 後,將樂捐之資料郵寄出去,結果效果奇佳, 信徒的捐助款源源不絕而來,於是便有經費大 興土木擴建廟宇。另外,我也建議廟方只要設 置一個焚燒冥紙之金爐即可,省去一些繁文縟 節。最後是建議廟方設分店,也就是將土地公 派駐至各地,現在已有將近二、三萬尊的土地 公分駐在台灣各地,大大提昇了車城福安宮的 知名度及規模。此次花蓮地震,福安宮也捐助 了新台幣六百萬元賑災。

## 屏檢回憶

本人是在民國 81 年 5 月,從台東地檢署 調任至屏東地檢署擔任檢察長,在當時那個年 代,檢察首長的調動通常是東、西分明,例如 在臺東擔任檢察長,調任時一定是往花蓮、宜 蘭等東部縣市調動,我是第一個打破此慣例, 從東部的臺東地檢署調任至西部的屏東地檢 署,也有可能是拜南迴鐵路在民國 80 年 12 月 全線通車所賜,我才能跨越東、西。當時檢察 首長的調動也有所謂的迴避制度,即不能調任 至自己家鄉服務,本人是屏東縣人,依規定應 有迴避制度之適用,但上級為何未考量此一規 定,即將我派任至屏東地檢署擔任檢察長,至 今仍無從得知。

屏東地檢署至今仍令我印象深刻的就是那 堅固的建築物,也因為堅固,所以顯得厚重, 例如人犯拘留室沒有窗戶,通風不良,我到任 時本有計畫改良,但礙於建築物主結構無法隨 意更動之關係而作罷。另外當時還有一項較特 殊的設計,就是檢察長辦公室有一看板,其上 陳列著地檢署各檢察官之姓名,各個檢察官所 承辦之未結案件都陳列其上,待辦畢後再將該 案件牌取下,據說此為張春榮檢察長所設計。

## 重大案件偵辦回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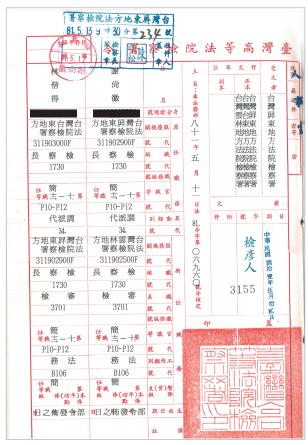
在我司法官生涯中,最令我印象深刻之案件就是民國72年我在高雄地檢署擔任主任檢察官時所承辦的徐東志連續殺人案。被媒體冠以「殺人魔王」稱號的徐東志,自民國65年至72年之7年間共行凶三次,奪走七條人命,其行凶手法怪異,沒有用刀,或用電擊,或將人騙入鐵桶內灌注瓦斯而致人於死,作案地點遍及台北、桃園、台東,埋屍於台中、台南,案情更是曲折離奇,尤其徐某善於編造情節,謊稱係日本人木村勝雄組織之指使,在國內走私槍枝,犯罪作案,更帶領警總等情治單位,到處查訪埋藏槍械武器之地點。我在民國72年接辦該案後,經過一番細緻的偵訊、查證,挖掘屍體及勘驗後,案件才得以偵破。

徐東志也很擅於作秀,使得本案新聞張 力十足,當時的報紙,一份只有三張,第三版 是主要社會新聞,各報每天就像報導連續劇一 般,連續報導該案近二個月,除了一代大師張 大千逝世及歌星高凌風被槍傷之新聞可佔有版 面外,其餘社會新聞皆無法見報,報紙三版每日皆整版報導徐東志殺人案。徐東志後來被判了三個死刑定讞,創下當時司法史之紀錄,在死刑執行前,他要求九個酒杯祭拜死者,到底其係殺了九人亦或七人,啟人疑竇,至今仍是謎,其又要求捐贈眼角膜贖罪,因為當時並無死囚捐贈器官之制度,許否?一時還真不知如何處理。時報周刊之攝影記者更是巡禮式地從高空拍攝其步入刑場之過程,其也以英雄之姿,搶盡新聞,毫無罪惡感。

時任法務部部長李元簇先生於本案終結後,稱許此案辦得乾淨俐落又明確,也因此而 欣賞我,請我至司法官訓練所講授偵辦此案之 經驗,又選定我至美國參加亞洲協會贊助之短 期進修,研究司法制度(美國陪審制度)。檢 察文物展時,更展出本案之案件進行單、挖掘 屍體之勘驗筆錄及訊問筆錄,說明檢察官如何 辦案,更將本案列為檢察官偵查案件之範例。 這應該是我檢察生涯中,最值得回憶之事件。



訪談結束後本署檢長林錦村(右)與檢察長林偕得(左)合照



檢察長林偕得調派本署署令